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上訴人 蔡儀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走動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建字第17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訴、反訴對其不利判決部分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本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2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7,440元；反訴部分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81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以上合計應繳納裁判費為15,375元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謝佩芸